

#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

長期照顧的服務對象主要是指日常生活功能受損而需要由他人提供照顧服務者，本計畫服務對象愛包含：

1. 65歲以上老人。
2. 55至64歲的山地原住民。
3. 50至64歲的身心障礙者。
4. 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服務原則

- 給付型態以實物給付（服務提供）為主，現金給付為輔，並以補助失能者使用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為原則。
- 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合理的補助；失能程度愈高者，政府提供的補助額度愈高。
- 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需部分負擔經費；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

## 服務項目與補助內容

以下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內容，各縣市實際補助內容請洽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項次	服務項目	目的	補助內容
1	照顧服務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以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li><li>2. 補助經費：每小時以180元計（隨物價指數調整）。</li><li>3.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li></ol>
2	喘息服務	用以支持家庭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14天。</li><li>2. 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21天。</li><li>3. 補助受照顧者每日照顧費以新台幣1,000元計。</li><li>4. 可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li><li>5. 機構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每趟新台幣1,000元，一年至多4趟。</li></ol>
3	居家護理	維持或改善個案之身心功能	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2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2次。補助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用，每次以新台幣1,300元計。

4	社區及居家復健	維持或改善個案之身心功能	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提供本項服務。每次訪視費用以新台幣1,000元計，每人最多每星期1次。
5	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的能力	每10年內以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
6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協助經濟弱勢失能老人獲得日常營養之補充	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含僅IADLs失能且獨居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餐，每餐以新台幣50元計。
7	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中重度失能者滿足以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為主要目的交通服務需求	補助中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每月最高補助4次(來回8趟)，每趟以新台幣190元計。
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失能老人：由政府全額補助。</li> <li>2.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如確有進住必要，亦得專案補助。</li> <li>3. 每人每月最高以新台幣18,600元計。</li> </ol>